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高韻婷

被告 劉芮綺

劉少杰即名紳車業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萬7,791元，及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2%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5,8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皆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少杰即名紳車業企業社（下稱名紳企業社）於109年5月15日邀同被告劉少杰、劉芮綺（下合稱劉芮綺等2人）簽立保證書，以300萬元為限額，由其等連帶保證名紳企業社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嗣名紳企業社於111年12月13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100萬元，立有借據2份，其借款金額、到期日、還款方式、借款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均如借據所載。詎料，名紳企業社自113年5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尚

01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
02 討未果，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劉芮綺等2人既為連帶保證
03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08 2紙、約定書3紙、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繳
09 通知函與雙掛號回執聯等件為證(卷第17至20、21至26、2
10 7、29、31至42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1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
13 張為實。

14 五、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9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20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21 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
22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23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24 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
25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名紳企業社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經
26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27 約金，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自應負清償責任。至劉芮綺等2
28 人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其連
29 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30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七、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5,840元，應由被告
03 連帶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判
04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葉靜瑜